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中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001710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來文、公告、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A09000000E_11000171038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71038_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000171038_doc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0年度及111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本(110)年12月10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19431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公告重點係參考年度實施情形、各屆畢業人數、雇主需求人數、國內就業市場及經濟情勢，調整本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4,500名，並公告111年度許可人數數額為4,500名。
- 三、勞動部本年5月26日勞動發管字第11005074281號公告，自即日廢止。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中原大學



1109016323 110/12/13

副本：勞動部、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文
2021/12/13 14:46:26 交換章



16

裝

訂

線